

附表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

壹、揮發性有機物係數

一、行業製程排放係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乾洗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乾洗作業程序(石油系溶劑)	1000.000	石油系溶劑用量	公噸	
	乾洗作業程序(四氯乙烯溶劑)	1000.000	四氯乙烯溶劑用量	公噸	
印刷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凹版印刷程序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包含塗料、油墨、稀釋用溶劑、清洗溶劑、黏著劑、上光漆與水槽液等。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其中平版印刷程序所使用油墨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E)=Q×V×(1-RF)。Q=油墨使用量(公斤)，RF=VOCs 產品殘留係數(%)，熱固型油墨為 20%，非熱固型油墨為 95%。
	活字凸版印刷程序				
	彈性橡皮凸版印刷程序				
	一般凸版印刷程序				
	孔版印刷程序				
	平版印刷程序				
	其他印刷程序				
表面塗裝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紙張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塗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塗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包含塗料、油墨、稀釋用溶劑、清洗溶劑、黏著劑與上光漆等。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屬「汽車/輕型貨車表面塗裝程序」者，倘屬「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應依其標準規範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大型電器表面塗裝程序				
	磁鐵絲表面塗裝程序				
	汽車/輕型貨車 表面塗裝程序				
	罐頭表面塗裝程序				
	線圈表面塗裝程序				
	木製品表面塗裝程序				
	塑膠品表面塗裝程序				
	船體塗裝程序				
	航空器塗裝程序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				
	不銹鋼鼓表面塗裝程序				
	金屬傢俱表面塗裝程序				
	木製品傢俱表面塗裝程序				
	皮革表面塗裝程序				
磁帶表面塗裝程序					
機車表面塗裝程序					
自行車表面塗裝程序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					
金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銅二級冶煉程序(非純銅冶煉者適用)	0.616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鋁二級冶煉程序(非純鋁冶煉者適用)	0.63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鎂二級熔煉程序(非純鎂冶煉者適用)	1.20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鋅二級冶煉程序(非純鋅冶煉者適用)	0.806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鎳二級冶煉程序(非純鎳冶煉者適用)	0.09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灰鐵鑄造程序	0.44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其他金屬二級熔煉製造程序(非純金屬冶煉者適用)	0.91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金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其他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0.022	原料使用量	公噸	原料係指投入金屬之總量。
	金屬表面研磨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金屬管線塗裝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其他金屬品處理加工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從事清洗或表面處理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金屬電鍍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從事清洗或表面處理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從事清洗或表面處理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金屬熱處理程序(含淬冷操作者適用)	34.512	淬火油使用量	公噸	
	煉鋼程序(電弧爐煉鋼程序)	0.175C	產品生產量	公噸	C: 使用原料之廢碳鋼含量百分比。
	熱浸鋅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從事清洗或表面處理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鋼鑄造程序	0.809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鍛鐵二級處理程序	0.050	原料使用量	公噸	原料係指投入金屬之總量。
	焦炭製造	0.05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含括副產品程序與蜂巢程序。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0.01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鐵初級熔煉/轉爐	0.001	鐵水量或鋼渣量	公噸	
金屬軋造程序-熱壓延	0.040	軋延作業之用油量	公噸		
金屬軋造程序-冷壓延	0.280	軋延作業之用油量	公噸		
非金屬礦物製造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混凝土製造程序	0.014	瀝青產品生產量	公噸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0.030	磚產品生產量	公噸	
	黏土/飛灰燒結程序	0.7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非金屬礦物製造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平板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0.050	熔解量	公噸	1. 製程無使用脫膜油者適用。 2. 估算基礎係指由熔解爐生產之熔解量。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容器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0.100	熔解量	公噸	1. 製程使用脫膜油者適用。 2. 估算基礎係指由熔解爐生產之熔解量。
	石膏製造程序	0.032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石灰製造程序	0.01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礦物棉製品製造程序	0.971	原料使用量	公噸	原料係指製程中使用含 VOCs 原物料或製程反應過程會造成 VOCs 排放之主要原物料皆屬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二極體/電晶體製造程序	10.184	產品生產量	平方公尺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	0.854	產品生產量	平方公尺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光碟片製造程序(含塗布作業者適用)		2.720	產品生產量	萬片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單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及其他具有下列製 造程序之行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0.026	產品生產量	平方公尺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 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 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 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 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 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 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 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 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 式計算。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	0.180	投入基板面積	平方公尺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 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 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 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 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 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 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 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 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 式計算。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 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晶圓包裝程序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 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電線／電纜製造程序{具有塗 佈(被覆樹脂)烘乾之作業程序 者適用}	凡立水用量(kg/季) × 逸散率(kg-VOCs/kg-凡立 水) × (1-集氣效率) + 凡立水用量(kg/季) × [1-逸散 率(kg-VOCs/kg-凡立水) × (1-集氣效率)] × (1-處理 效率)				逸散率為 0.623% kg-VOCs/kg-凡立水。
	銅箔基板製造程序	525.000	樹脂使用量	公噸	公噸	1. 估算基礎之樹脂使用量係指經調和後 之樹脂使用量。 2.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3.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4.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 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 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 量計算。 5.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 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 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 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 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 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 式計算。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及其他具有下列製 造程序之行業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含光阻、微 影、蝕刻等作業者適用)	2.240	產品生產量	平方公尺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 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 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 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 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 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 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 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 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 式計算。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或處理 程序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 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農產品/食品製造工 業及其他具有下列 製造程序之行業	菸草製造程序	0.17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植物油處理製造程序	4.000	油品產量	公噸	
	酒精發酵製程	32.105	酒精產量	公噸	酒精產量=(產品產量×酒精含量)。
紙漿、紙製品及木製 品製造工業及其他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 之行業	紙漿製造程序	0.66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紙板製品製造程序	0.1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合板製品製造程序(使用含揮 發性有機物接著劑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 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合板製品加工程序(使用含揮 發性有機物接著劑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 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合板製品製造程序—甲醛樹 酯	1.61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合板製品製造程序—尿素甲 醛樹脂	0.10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其他紙漿、紙製品、木造品製 造或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 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 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 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各行業	焚化爐	0.400	處理量	公噸	此係數已完整反應廢棄物經焚化爐燃 燒、處理後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情形， 故不得使用控制效率進行揮發性有機物 排放量之扣除計算。
石油煉製業及其他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 之行業	觸媒裂解程序	0.438	原料使用量	公秉	原料使用量係指製程中投入油品種類之 加總。
	石油焦煉製程序	0.00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芳香烴製造程序	0.009	產品生產量	公秉	
	真空蒸餾程序	0.097	原料使用量	公秉	原料使用量係指製程中投入油品種類之 加總。
	潤滑油製造程序	0.077	產品生產量	公秉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石油煉製業及其他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 之行業	觸媒重組程序	0.003	產品生產量	公秉	
	原油常壓蒸餾程序	0.460	產品生產量	公秉	
	加氫脫硫處理程序	0.118	產品生產量	公秉	
	瀝青吹煉程序	0.031	產品生產量	公秉	
	烷化程序	0.003	產品生產量	公秉	
	氫氣製造程序	0.058	氫氣產量	千立方公尺	
塑膠工業及其他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 行業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	2.368	原料使用量	公噸	1. 製程操作單元中含括以樹脂粒/塑膠粒等為原料進行押出成型或射出成型者應選用本製程之係數。 2. 原料係指製程中使用含 VOCs 原物料或製程反應過程會造成 VOCs 排放之主要原物料皆屬之。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2.036	原料使用量	公噸	1. 製程操作單元中含括以橡膠為原料進行押出成型或射出成型者，應選用本製程之係數。 2. 原料係指製程中使用含 VOCs 原物料或製程反應過程會造成 VOCs 排放之主要原物料皆屬之。
	PVC 皮製造程序	0.045	產品生產量	平方公尺	
	塑膠布、膜、袋製品製造程序	0.220	原料使用量	公噸	原料係指製程中使用含 VOCs 原物料或製程反應過程會造成 VOCs 排放之主要原物料皆屬之。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程序	0.539	原料使用量	公噸	原料係指製程中使用含 VOCs 原物料或製程反應過程會造成 VOCs 排放之主要原物料皆屬之。
	膠帶製造程序	0.009	產品生產量	平方公尺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輪胎製造程序	0.659	產品生產量	公噸	
	PU 皮製造程序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屬「PU 皮製造程序」者，倘屬「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應依其標準規範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其他塑橡膠製品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3-氯丙烯化學製造程序	22.21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二醇化學製造程序	0.13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甲苯化學製造程序	0.00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醚化學製造程序	2.75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0.5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酸乙酯化學製造程序	0.55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酸化學製造程序(甲醇轉化)	1.81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酸化學製造程序(丁醇轉化)	6.3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酸化學製造程序(乙醛轉化)	9.979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醇化學製造程序	0.95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二胺化學製造程序	0.2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乙醛化學製造程序	3.239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丁二烯化學製造程序	11.51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0.10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二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直接氯化法)	0.6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二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氯氧化法)	12.0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二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1.7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三聚氰胺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13.892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己二酸化學製造程序	21.37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己內醯胺化學製造程序	2.21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化妝品製造程序	0.14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酞酸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3.40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木炭化學製造程序	157.0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丙烯化學製造程序	0.5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丙烯腈化學製造程序	0.3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0.09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化學製造程序	0.15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丙烯酸及丙烯酸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0.17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丙烯酸樹脂化學製造程序(含壓力樹脂製造程序)	0.6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丙烯醇化學製造程序	0.326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四乙基鉛化學製造程序	3.12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四甲基鉛化學製造程序	96.7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四氯化碳化學製造程序	0.15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甘油化學製造程序	8.87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甲基丙烯酸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25.47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甲醇化學製造程序	5.9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甲醛化學製造程序	5.9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造程序	60.066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係指包含蒸餾程序之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程，未含括此程序者可使用塗料/顏料化學製造程序申報。
	合成有機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5.13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係指經物理、化學反應產生合成有機纖維者。
	聚醯胺尼龍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2.1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聚酯達克龍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0.6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丙烯酸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125.13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聚烯烴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37.107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高級芳香族聚醯胺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2.1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合成乳膠製造程序	2.67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合成橡膠品化學製造程序	2.60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合成纖維加工程序	0.36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係指採用合成有機纖維，如：聚酯纖維、尼龍纖維等原物料，經物理作業程序，製成相關成品者。
	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3.8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尿素化學製造程序	0.006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尿素甲醛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5.9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抗(臭)氧化／促進劑化學製造程序	1.872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烷基鉛化學製造程序	0.50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氟碳/氟氣碳化物化學製造程序	7.25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界面活性劑化學製造程序	0.98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耐衝擊級聚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0.0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0.039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苯化學製造程序	0.5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苯胺化學製造程序	0.1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哥羅普林化學製造程序	5.59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氫化學製造程序	4.82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馬來酸酐製造程序	0.00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高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18.0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接著劑化學製造程序	6.41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氫氟酸化學製造程序	0.01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異二氯甲苯化學製造程序	9.66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異丙苯化學製造程序	0.55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硫磺化學製造程序	1.52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烷基苯化學製造程序	0.052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酚醛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7.3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酚類化學製造程序	7.70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普通級聚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0.0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氯乙烯(VCM)化學製造程序	0.056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氯苯化學製造程序	1.486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發泡級聚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1.282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硝基苯化學製造程序	1.3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氯化氫化學製造程序	7.00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氯甲烷化學製造程序	0.3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塗料化學製造程序	10.0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5. 引用 10 公斤/公噸 產品生產量進行計算者，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 1% 以下之產品不納入估算基礎。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6. 塗料化學製造程序包含塗料、油墨、稀釋用溶劑、清洗溶劑、黏著劑與上光漆等以混拌產製之製造程序皆屬之。
	顏料化學製造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 1000.000V	產品生產量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5. 引用 10 公斤/公噸 產品生產量進行計算者，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 1% 以下之產品不納入估算基礎。
	農藥製造程序	0.001	產品生產量	公升	
	過氧化氫化學製造程序	9.42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丁酮化學製造程序	1.20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5.8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對苯二甲酸/二甲酯製造程序	2.039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碳黑化學製造程序	0.438	原料使用量	公秉	原料係指製程中使用含 VOCs 原物料或製程反應過程會造成 VOCs 排放之主要原物料皆屬之。
	聚丙烯化學製造程序	0.3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聚尿(PU)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0.98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聚脂樹脂化學製造程序(飽和及不飽和聚脂樹脂皆適用)	0.25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聚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8.509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以有機溶劑為原物料，產製 PVC、樹脂等產品。
	聚醯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25.03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聚醯胺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0.8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製藥製造程序(從事原料藥製造者適用)	114.14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依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 35 條第 1 項第 14 款，原料藥係指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份，得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
	酸醇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2.878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鄰苯二甲酐化學製造程序(二甲苯氧化蒸餾)	1.20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鄰苯二甲酐化學製造程序(苯氧化蒸餾)	5.006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化學製造程序	0.037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醋酸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4.70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醋酸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145.2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環己烷化學製造程序	0.00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環己酮化學製造程序	22.224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環氧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3.9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環氧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2.553	產品生產量	公噸	
	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	0.01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醚化學製造程序	0.08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離子交換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1.175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其他化學製造程序(使用或反應產生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0.021	產品生產量	公噸	製程中使用之原物料或產品屬含揮發性有機物者,則應依據此係數計算排放量。
紡織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紡織品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塗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塗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包含塗料、油墨、稀釋用溶劑、清洗溶劑、黏著劑與上光漆等。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屬「汽車/輕型貨車表面塗裝程序」者, 倘屬「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 應依其標準規範之計算公式, 計算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印染整理程序(從事染色及其他作業程序者適用)	0.582	產品生產量	公噸	
	再生及合成纖維紡織品製造程序	42.312	產品生產量	公噸	係指以再生及合成纖維為原料, 經膠合、熱融或紡黏等程序, 從事紡織品製造者適用。
	其他紡織品製造或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皮革製品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皮革及其製品製造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0.007	產品生產量	平方公尺	1.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2.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 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 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 經審核確認後, 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 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其他行業	有機溶劑混拌作業	10.000	產品生產量	公噸	1. 單純進行混拌產製有機溶劑者適用, 包含顯影劑、光阻劑等有機溶劑。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用量	公噸	2. V: 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3. 倘採用 1000V 係數者,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 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 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時, 經審核確認後, 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 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 產量	單位	
					5. 引用 10 公斤/公噸 產品生產量進行計算者，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 1% 以下之產品不納入估算基礎。
	其他未分類製造程序	1000.000V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估算基礎之 VOCs 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或廠區中非屬製程所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包含廠區內非常態性操作，如工廠維護保養(管絡、煙囪、設備現場塗裝作業)、機台清洗等有機溶劑之使用。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石油煉製業及石油 化工製造業	石化製程歲修	$\text{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 [(P/14.7) \times Mv \times Va \div (R \times (273 + T))] \times [(100 - G) + G \times (100 - E) / 100] / 100$ P=物料之常溫飽和蒸氣壓(psia) Mv=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g/g-mole) Va=VOCs 氣體所佔體積，即為設備容積(m ³) R=理想氣體常數(0.0821 L-atm/ g-mole-K) T=各縣市平均氣溫(°C) G=歲修期間之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100-C C=污染源開槽時之防制設備前檢測濃度值(%) E=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			1.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42 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提送歲修計畫書者。 2. 污染源歲修期間之排放量已於其他設備計量者，則 E 以 100% 計算。 3. Va 包括污染源設備以及相關管線體積。 4. E 以歲修期間之處理效率平均值計算。

二、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

適用對象		排放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公斤)		原(物)料量 或操作期程	單位	
含石化製程廢水者	廢水處理場-廢水處理設施	0.005	季廢水處理量	立方公尺	季排放量(公斤)=排放係數×季廢水處理量(立方公尺)。	
	油水分離池	0.6	季廢水處理量	立方公尺	1. 季排放量(公斤)=排放係數×季廢水處理量(立方公尺)。 2. 未設置頂蓋或蒸氣回收系統者適用。	
		0.024	季廢水處理量	立方公尺	1. 季排放量(公斤)=排放係數×季廢水處理量(立方公尺)。 2. 經由設置頂蓋或蒸氣回收系統控制者適用。	
石化製程	廢氣燃燒塔	揮發性有機物季排放量(公斤)=季廢氣流量(Nm ³)×實際熱值(MJ/Nm ³)×6.02×10 ⁻⁵ kg/MJ			1. 適用廢氣總淨熱值及排放速度限值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2. 氫氣屬乾淨之燃料，不納入 VOCs 排放量計算範圍內，倘業者於申報作業時可提出相關佐證資訊，則該部分之流量可予以排除。 3. 本公式以廢氣燃燒塔於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得有 98% 之處理效率進行計算，倘業者其公式不適用該廠實廠狀況，可提出相關「廢氣燃燒塔之處理效率或排放量」，據以作為效率或排放量認定之佐證依據。	
		揮發性有機物季排放量(公斤)=季廢氣流量(Nm ³)×實際熱值(MJ/Nm ³)×6.02×10 ⁻⁵ kg/MJ÷(1-0.98)			1. 適用總淨熱值及排放速度限值未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範者。 2. 氫氣屬乾淨之燃料，不納入 VOCs 排放量計算範圍內，倘業者於申報作業時可提出相關佐證資訊，則該部分之流量可予以排除。 3. 倘業者可提出「廢氣燃燒塔之處理效率或排放量」，可據以作為效率或排放量認定之佐證依據。	
		揮發性有機物季排放量(公斤)=季廢氣流量(Nm ³)×實際熱值(MJ/Nm ³)×6.02×10 ⁻⁵ kg/MJ×2			1. 適用廢氣總淨熱值及排放速度限值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但廢氣燃燒塔使用時間或廢氣處理流量超過「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範者。 2. 氫氣屬乾淨之燃料，不納入 VOCs 排放量計算範圍內，倘業者於申報作業時可提出相關佐證資訊，則該部分之流量可予以排除。 3. 本公式以廢氣燃燒塔於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得有 98% 之處理效率進行計算，倘業者其公式不適用該廠實廠狀況，可提出相關「廢氣燃燒塔之處理效率或排放量」，據以作為效率或排放量認定之佐證依據。	
		揮發性有機物季排放量(公斤)=季廢氣流量(Nm ³)×實際熱值(MJ/Nm ³)×6.02×10 ⁻⁵ kg/MJ÷(1-0.98)×2			1. 適用廢氣總淨熱值及排放速度限值未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範者，但廢氣燃燒塔使用時間或廢氣處理流量超過「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範者。 2. 氫氣屬乾淨之燃料，不納入 VOCs 排放量計算範圍內，倘業者於申報作業時可提出相關佐證資訊，則該部分之流量可予以排除。 3. 倘業者可提出「廢氣燃燒塔之處理效率或排放量」，可據以作為效率或排放量	

適用對象		排放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公斤)		原(物)料量 或操作期程	單位	
各行業	裝載操作設施	1.裝載過程中之 VOCs 季逸散量(公斤)=排放係數(公斤/立方公尺)×季活動強度(立方公尺)×控制效率。 2.理論注油裝載排放係數(未控制)估算公式如下： $L_{L_i} = \left(12.46 \frac{SPM_y}{492 + 1.87} \right) \times \frac{0.454}{3.785}$ 3.式中符號代表 L_{L_i} = 注油裝載損失(公斤/立方公尺裝載量) M_w = 物料分子量(公斤/公斤莫耳) P = 裝載液體真實蒸氣壓(psi) T = 裝載液體溫度 °C S = 飽和係數。		季裝載量	立方公尺	認定之佐證依據。
石油煉製業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5 ppm < C ≤ 1000 ppm	閥(氣體)	0.0001	操作小時	個	1.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3 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之設備元件。 2. VOCs 季排放量(公斤)=[Σ 各濃度區間元件數量×對應之排放係數×季操作時數]。 3. 重質液設備元件，若有洩漏跡象者，應於 5 日內用儀器確認，其排放量應以檢測結果進行估算。 4. 設備元件倘不符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4 條第 1、2 項之規定，應以設備元件濃度 > 10000ppm 之公告係數值進行估算。 5. 廠內設備元件之洩漏濃度檢測結果低於 5ppm 者，其數量仍須按實申報。 6. 法蘭(全部)之適用對象包括法蘭及製程設備銜接之其他連接頭。 7.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洩漏源應以修護完成前之最高檢測濃度作為其申報空污費之濃度。
		閥(輕質液)	0.00007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0006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輕質液)	0.00198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重質液)	0.0038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氣體)	0.01132	操作小時	個	
		釋壓閥(氣體)	0.0114	操作小時	個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1000 ppm < C < 10000 ppm	法蘭(全部)	0.00002	操作小時	個	
		開口閥(全部)	0.00013	操作小時	個	
		閥(氣體)	0.00484	操作小時	個	
		閥(輕質液)	0.00963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0023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輕質液)	0.0335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重質液)	0.0926	操作小時	個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C ≥ 10000 ppm	壓縮機軸封(氣體)	0.264	操作小時	個	
		釋壓閥(氣體)	0.279	操作小時	個	
		法蘭(全部)	0.00875	操作小時	個	
		開口閥(全部)	0.00876	操作小時	個	
		閥(氣體)	0.2626	操作小時	個	
		閥(輕質液)	0.0852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0023	操作小時	個	
各行業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5 ppm < C ≤ 1000 ppm	泵浦軸封(輕質液)	0.437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重質液)	0.3885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氣體)	1.608	操作小時	個	
		釋壓閥(氣體)	1.691	操作小時	個	
		法蘭(全部)	0.0375	操作小時	個	
		開口閥(全部)	0.01195	操作小時	個	
		閥(氣體)	0.00011	操作小時	個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1000 ppm < C < 10000 ppm	閥(輕質液)	0.00007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0006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輕質液)	0.00008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重質液)	0.0038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氣體)	0.01132	操作小時	個	
		釋壓閥(氣體)	0.0114	操作小時	個	
		法蘭(全部)	0.00002	操作小時	個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C ≥ 10000 ppm	開口閥(全部)	0.00013	操作小時	個		
	閥(氣體)	0.00165	操作小時	個		
	閥(輕質液)	0.00963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0023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輕質液)	0.0335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重質液)	0.0926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氣體)	0.264	操作小時	個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C ≥ 10000 ppm	釋壓閥(氣體)	0.279	操作小時	個		
	法蘭(全部)	0.00875	操作小時	個		
	開口閥(全部)	0.00876	操作小時	個		
	閥(氣體)	0.0451	操作小時	個		
	閥(輕質液)	0.0852	操作小時	個		
	閥(重質液)	0.00023	操作小時	個		
	泵浦軸封(輕質液)	0.437	操作小時	個		
各行業	設備元件洩漏濃度(C) C ≥ 10000 ppm	泵浦軸封(重質液)	0.3885	操作小時	個	
		壓縮機軸封(氣體)	1.608	操作小時	個	
		釋壓閥(氣體)	1.691	操作小時	個	
		法蘭(全部)	0.0375	操作小時	個	
		開口閥(全部)	0.01195	操作小時	個	
		閥(氣體)	0.0451	操作小時	個	
		閥(輕質液)	0.0852	操作小時	個	

適用對象		排放係數 單位排放強度(公斤)	估算基礎		備註
			原(物)料量 或操作期程	單位	
石化製程	冷卻水塔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 (C _{in} -C _{out})×Q×T×10 ⁻³ C _{in} =冷卻水塔進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mg/L) C _{out} =冷卻水塔出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mg/L), 未檢測者以零計算 Q=冷卻水塔循環水量(m ³ /hr) T=季操作小時數(hr)			1.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40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者。 2. 未依規定檢測者, 進流端之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0.7計算。 3. 檢測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為ND值且製程原(物)料不含該物種者, 得排除該物種後, 加總其他個別物種濃度值。

適用對象		計算方式	估算基礎		備註
			原(物)料量或 操作期程	單位	
各行業	固定頂槽	<p>1. 固定頂槽排放量(未控制)估算公式如下:</p> $L_v = n \times \frac{\pi}{4} \times \left(\frac{D}{0.3048} \right)^2 \times \frac{H_v}{0.3048} \times W_v \times \left[\frac{1.293 \Delta T + 56 \alpha + \frac{\Delta P_v - 0.096}{14.7 - P}}{\left(\frac{27}{T} + 492 \right)} \right] \times \frac{1}{1 + 0.174 \times P \times H_v} \times \left(\frac{0.003 \times M_v \times P \times Q}{0.159} \right) \times K_n \times K_p \times 0.454$ <p>2. 式中符號代表</p> $W_v = \frac{M_v \times P}{\left[10.731 \times \left(1.8 \times T + 19.16 \times \alpha + 491.44 \right) \right]}$ <p>L_t=固定頂槽之揮發性有機物釋放量(公斤/季) n=季實際儲存天數 D=儲槽直徑(公尺) H_v=蒸氣空間(公尺)=(儲槽高度-平均儲存液面高度+0.01×儲槽直徑) W_v=物料蒸氣密度(公克/立方公分) ΔT=平均日溫差(°C), 若為均溫裝置者, 可以均溫裝置之溫差進行計算。 T=各縣市平均溫度(°C) ΔP_v=平均日蒸氣壓差(psia) P=液體狀況時之真實蒸氣壓(psia), 與儲槽內之溫度有關 α=顏色係數(無因次) M_v=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 g/g-mole Q=季儲存物料量(立方公尺/季) K_n=翻轉係數, 無因次值, 依下列公式求出: 1. N=(4×季儲存物料量)/儲槽最大儲存體積(體積單位為立方公尺) 2. 當 N>36, K_n=(180+N)/6N 3. 當 N≤36, K_n=1 K_p=產品係數(無因次), 原油之 K_p=0.75; 汽油及其他液體 K_p=1.0</p>	季物料進料量	立方公尺	

適用對象	計算方式	估算基礎		備註
		原(物)料量或操作期程	單位	
各行業 浮頂槽	<p>1. 內浮頂槽：內浮頂槽(未控制)排放量 $LT=LW+LE+LF+LD$</p> <p>2. 外浮頂槽：外浮頂槽(未控制)排放量 $LT=LW+LE$</p> <p>3. 各項符號表示如下：</p> $L_w = \frac{(0.943)QCW}{D} \left[1 + \frac{N_c F_c}{D} \right]$ <p>L_w=浮頂下降損失(磅/季) Q=季輸儲量(throughput)(bbl/季) C=外殼黏著係數(bbl/10³呎²)，見內壁黏著係數表 W_L=平均液體密度(磅/加侖) D=儲槽直徑(呎) N_C=支柱數目(無因次)，見有效支柱數目 N_C 表 F_C=有效支柱直徑(呎)，見有效直徑 F_C 表</p> $L_e = 0.25 \times (K_{Ra} + K_{Rb} V^n) DP^* M_v K_c$ $P^* = \frac{P_{VA}}{P_A} \left[1 + \left(\frac{1 - P_{VA}}{P_A} \right)^{0.5} \right]$ <p>L_E=板層邊緣密封損失(磅/季) K_{Ra}=無風狀態邊緣密封損失因子 {磅-莫爾/[呎年]}，見浮頂槽之封口相關係數及風速指數 K_{Rb}=風狀態邊緣密封損失因子 {磅-莫爾/[呎(哩/小時)ⁿ年]}，見浮頂槽之封口相關係數及風速指數 v=平均風速(哩/小時)，如果儲槽所在處風速未知，可引用附近之氣象資料 n=封口相關風速指數(無因次)，見浮頂槽之封口相關係數及風速指數 D=儲槽直徑(呎) P^*=蒸氣壓函數 P_{VA}=真實蒸氣壓(psia) P_A=平均大氣壓(psia) M_v=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磅/磅-莫耳)，物料特性可參考儲存物料特性資料表 K_C=產品係數，原油之 $K_C=0.4$，餘皆為 1.0</p> $L_f = 0.25 \times F_f \times P^* \times M_v \times K_c$ $F_f = [(N_{F1} K_{F1}) + (N_{F2} K_{F2}) + \dots + (N_{Fn} K_{Fn})]$ <p>L_F=內浮頂槽之板層附屬配件損失(磅/季) F_f=總板層附屬配件排放係數(磅-莫耳/年) N_{Fi}=某一型式板層附屬配件數 K_{Fi}=某一型式板層配件之排放係數 n^i=附屬配件種類</p> $L_D = 0.25 \times K_D \times S_D \times D^2 \times P^* \times M_v \times K_c$ <p>L_D=浮頂槽之板層縫隙損失(磅/季) K_D=每單位縫隙長度之排放係數係數(磅-莫耳/呎-年)，焊接板層為 0.0，螺層板層為 0.14 S_D=浮頂板層縫隙長度係數(呎/呎²)=接縫長度/浮頂面積</p>	季物料進料量	立方公尺	
各行業 儲槽清洗	<p>1. 儲槽含有殘留液體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p> $[W_1 \times (\pi \times D^2 / 4) \times h_1] \times [(100 - G) + G \times (100 - E) / 100] / 100$ <p>2. 儲槽排空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斤) =</p> $[(P / 14.7) \times M_v \times V_a \div (R \times (273 + T))] \times [(100 - G) + G \times (100 - E) / 100] / 100$ <p>W_1=儲存物料之殘留液體密度(kg/m³) D=儲槽內徑(m) h_1=清槽前之殘留液體高度(m) P=儲存物料之常溫飽和蒸氣壓(psia) M_v=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g/g-mole) V_a=VOCs 氣體所佔體積(m³)=($\pi \times D^2 / 4$)\timesh h=清槽前之儲槽內蒸氣空間高度(m) R=理想氣體常數(0.0821 L-atm/ g-mole-K) T=各縣市平均溫度(°C) G=清槽期間之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100-C) C=清槽期間最後一個小時之防制設備前檢測濃度值(%) E=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p>			<p>1. 業者應依儲槽清槽前之實際情形，擇 1 或 2 之公式計算清槽期間之排放量。</p> <p>2. 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儲槽清洗規定者，適用公式 2 計算。</p> <p>3. 儲槽清洗期間之排放量已於其他設備計量者，則 E 以 100% 計算。</p> <p>4. E 以清槽期間之處理效率平</p>

適用對象		計算方式	估算基礎		備註
			原(物)料量或 操作期程	單位	
					均值計算。 5.儲存食用酒精 之儲槽及加油 站之儲油槽不 在此限。

三、控制效率：若同一製程中有兩種(含)以上之控制效率(含集氣效率及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採並聯設計者，其最終控制效率應以各污染源控制效率之「均化控制效率」認定。

類別	設施名稱或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	備註
		條件	處理效率(%)	項目	
防制設施—非破壞性處理	冷凝設備	--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氣體出口溫度 4. 冷凝劑出口溫度 5. 冷凝液流量 6. 冷媒更換量及更換日期(冷媒為冷水者，此項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2. 應提出冷凝後之處理方式說明。 3. 應提出汰換冷媒之處理或處置方式說明。 4.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5.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6.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防制設施—非破壞性處理	固定床式吸附塔	每季活性碳更換量 (每公斤活性碳置換 0.2 公斤 VOC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進口氣體溫度 4. 吸附材質名稱、更換量及日期 5. 進氣 VOCs 濃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舉證方式計算其處理量。 2. 舉證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1)更換頻率之說明且保留購置活性碳證明。 (2)應檢具活性碳購買憑證及後續處理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法檢具，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3)汰換之活性碳處理或處置方式說明。 (4)檢具應記錄之操作條件。 3. 若上述舉證項目皆明確說明及記錄者，其每季活性碳更換量得以每公斤活性碳置換 0.2 公斤 VOCs 計算其處理量。 4. 倘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5. 倘業者可提出「活性碳吸附效能驗證報告」，可據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佐證依據。 6.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7.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8.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防制設施	連續式吸脫附接續冷凝	--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進口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類別	設施名稱或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	備註
		條件	處理效率(%)	項目	
一非破壞性處理	處理			溫度、脫附溫度 4. 吸附材質名稱、更換數量及日期 5. 冷凝劑出口溫度 6. 冷凝液流量 7. 冷媒更換量及日期(冷媒為冷水者,此項排除)	2.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3.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4.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防制設施 一非破壞性處理	洗滌設備	廢氣主要物種之亨利常數值 $H \leq 0.00005 \text{ atm}/(\text{mol}/\text{m}^3)$	80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洗滌液流量	1. 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2.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3.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4.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廢氣主要物種之亨利常數值 $0.00005 < H \leq 0.00005 \text{ atm}/(\text{mol}/\text{m}^3)$	50		
		廢氣主要物種之亨利常數值 $0.00005 < H \leq 0.0001 \text{ atm}/(\text{mol}/\text{m}^3)$	20		
		廢氣主要物種之亨利常數值 $H > 0.0001 \text{ atm}/(\text{mol}/\text{m}^3)$	10		
		未知物種之亨利常數值	10		
防制設施 一非破壞性處理	生物處理設備	廢氣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含氧烴類物種(如醇、醛、酮、醚、有機酸) 2. 芳香烴類物種(如苯、甲苯、二甲苯、異丙苯、乙苯、苯乙烯)	70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進口溫度 4. 出口相對溼度 5. pH 值	1. 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2.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3.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4.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廢氣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酚類物種(如酚、甲酚) 2. 含氮氧烴類物種(如丙烯醯胺、丙烯、乙醯胺、二甲基甲醯胺)	65		
		廢氣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烯烴類物種(如丁二烯),或 2. 含氮、氧烴物種(如 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胺),或 3. 其他揮發性有機物種	60		
防制設施 一破壞性處理	熱焚化爐	--	90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燃燒溫度 4. 燃料用量及熱值	1. 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2.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3.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4.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

類別	設施名稱或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	備註
		條件	處理效率(%)	項目	
					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防制設施-破壞性處理	觸媒焚化爐	--	90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燃燒溫度 4. 觸媒床進、出口氣體溫度 5. 觸媒名稱、更換數量及日期	1. 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2. 操作溫度應依防制設施之設計值或許可證核定範圍操作。 3. 應提出汰換之觸媒處理或處置方式說明。 4.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5.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6.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防制設施-破壞性處理	連續式吸脫附接續焚化處理	--	90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進口氣體溫度、脫附溫度 4. 吸附材質名稱、更換數量及日期 5. 燃燒溫度	1. 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2.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3.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4.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行業製程	符合「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採非破壞性物料回收處理者	85	應符合「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準」第五條規定	1. 適用石油系乾洗溶劑使用者。 2.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3.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4.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行業製程	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製程採密閉排氣系統連通至鍋爐或加熱爐處理者	95	操作溫度	應提出設計圖說。

類別	設施名稱或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	備註
		條件	處理效率 (%)	項目	
	者				
設備單元	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採用浮動式頂蓋者	100		
行業製程	電線／電纜製造程序{具有塗布(被覆樹脂)烘乾之作業程序者適用}	採用二次觸媒處理者	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燃燒溫度 4. 一次觸媒床之出口氣體溫度以及二次觸媒床之出口氣體溫度 5. 觸媒名稱、更換數量及日期 6. 觸媒清理維護記錄及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制設施之設計或處理效率小於公告係數者，應以該設施之設計或實際效率值計算。 2. 操作溫度應依防制設施之設計值或許可證核定範圍操作。 3. 應提出汰換之觸媒處理或處置方式說明。 4. 若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則處理效率認定為"0"。 5. 倘業者操作條件不符合其設計最佳操作條件時，可提出不影響處理效率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效率認定之依據。 6. 新設防制設施應記錄其防制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防制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7. 防制設施應於一次觸媒床出口及二次觸媒床出口設有溫度監測設施或儀表，且二次觸媒床出口氣體溫度應小於750°C，以防觸媒床燒結導致處理失效。

類別	設施名稱或 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	備註
		條件	收集效率(%)	項目	
集氣設施	密閉負壓操作	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及人員或物料進出口處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10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1. 應提出設計圖說。 2. 新設集氣設施應記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90		
	包圍式操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 2. 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80	1. 用電量 2. 抽風量 3. 風速	
	一般氣罩	非包圍型之一般型式氣罩	60	1. 用電量 2. 抽風量 3. 風速	1. 應提出設計圖說。 2. 新設集氣設施應記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貳、個別物種係數

一、非反應性製程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乾洗業 及其他 具有下 列製 造之 行業	乾洗作業 程序(石油 系溶劑)	1000.0000V _h	石油系溶劑 個別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 百分比。 2.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 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 計算。
	乾洗作業 程序(四氯 乙烯溶劑)	1000.0000V _h	四氯乙烯溶劑 用量	公噸	
印刷業 及其他 具有下 列製 造 程 序 之 行 業	凹版印刷 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 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 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包含塗 料、油墨、稀釋用溶劑、清洗 溶劑、黏著劑、上光漆與水槽 液等。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 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 計算。
	活字凸版 印刷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彈性橡皮 凸版印刷 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一般凸版 印刷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孔版印刷 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	公噸	
	平版印刷 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其他印刷 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表面塗 裝業 及其 他具 有下 列製 造 程 序 之 行 業	紙張表面 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 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 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包含塗 料、油墨、稀釋用溶劑、清洗 溶劑、黏著劑與上光漆等。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 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 計算。
	大型電器 表面塗裝 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磁鐵絲表 面塗裝程 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汽車/輕型 貨車表面 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罐頭表面 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線圈表面 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木製品表 面塗裝程 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塑膠品表 面塗裝程 序 船體塗裝 程序 航空器塗 裝程序	塑膠品表 面塗裝程 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船體塗裝 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航空器塗 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表面塗裝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不銹鋼鼓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金屬傢俱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木製品傢俱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皮革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磁帶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機車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自行車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金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表面研磨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金屬管線塗裝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其他金屬品處理加工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金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從事清洗或表面處理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金屬電鍍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從事清洗或表面處理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從事清洗或表面處理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熱浸鋅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從事清洗或表面處理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電子組件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二極體/電晶體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 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 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 經審核確認後, 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 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電子元件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程序之行業	光電元件材料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_h：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_h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光碟片製造程序(含塗布作業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程序之行業	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晶圓包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電線／電纜製造程序{具有塗佈(被覆樹脂)烘乾之作業程序者適用}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銅箔基板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產品產量	單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積體電路製造程序(含光阻、微影、蝕刻等作業者適用)	1000.0000V _h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噸 公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_h：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_h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或處理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紙漿、紙製品及木製品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合板製品製造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接著劑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_h：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合板製品加工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接著劑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其他紙漿、紙製品、木造品製造或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0V _h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噸 公斤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塑橡膠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_h：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_h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PVC 皮製造程序	PVC 皮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V_h：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_h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塑橡膠	塑膠布、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膜、袋製品製造程序		物料用量		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量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程序	$1000.0000V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量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膠帶製造程序	$1000.0000V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量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塑膠	輪胎製造	$1000.0000V_h$	含個別物種原	公噸	1. V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程序		物料用量		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PU 皮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其他塑膠製品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造程序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1. 係指包含蒸餾程序之印刷油墨化學原料製程，未包括此程序者可使用塗料/顏料化學製造程序申報。 2. 本製程公告之排放係數以原物料中個別物種與總揮發性有機物之比例進行計算。
基本化學工業	合成纖維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加工程序		物料用量		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量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接著劑化學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塗料化學製造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顏料化學製造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量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算。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紡織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印染整理程序(從事染色及其他作業程序者適用)	1000.0000V _h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噸 公斤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倘採用 1000.0000V _h 者，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4. 業者可自行選用兩項之一進行申報，倘主管機關依排放量查驗結果，判定公私場所計算之季排放量不符「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時，經審核確認後，得要求公私場所自次季起，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排放量計量方式計算。
	紡織品表面塗裝程序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包含塗料、油墨、稀釋用溶劑、清洗溶劑、黏著劑與上光漆等。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其他紡織品製造或處理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皮革製品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皮革及其製品製造程序(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者適用)	1000.0000V _h	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用量	公噸	1. V _h ：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2.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3.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行業	製程	係數	估算基礎		備註
		單位排放強度 (公斤)	原(物)料量或 產品產量	單位	
其他行業	其他未分 類製造程 序	$1000.0000V_h$	含個別物種原 物料用量	公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_h：估算基礎之個別物種含量百分比。 製程中使用含個別物種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

二、反應性製程

行業	製程	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排放比例	估算基礎	單位	備註
金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	苯(benzene)	0.347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甲苯(Toluene)	0.1410			
		二甲苯(Xylene)	0.1200			
	焦炭製造	苯(benzene)	0.124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0.0049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0.0131			
		乙苯(Ethylbenzene)	0.0087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0043			
		甲苯(Toluene)	0.0203			
		二甲苯(Xylene)	0.0135			
瀝青混凝土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04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甲苯(Toluene)	0.0200				
各行業	焚化爐	苯(benzene)	0.0293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若廢氣成分中無個別物種者，應於申報作業時，檢具可證明其製程無個別物種逸散至大氣之佐證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可依其結果進行個別物種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申報。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0.0010			
		乙苯(Ethylbenzene)	0.0047			
		二甲苯(Xylene)	0.0247			
		甲苯(Toluene)	0.0140			
石油煉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真空蒸餾程序	甲苯(Toluene)	0.25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二甲苯(Xylene)	0.125			
	芳香烴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0179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四氯甲烷(Tetrachloromethane)	0.0001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0001			
		二甲苯(Xylene)	0.0003			
		苯乙烯(Styrene)	0.0012			
甲苯(Toluene)	0.0044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乙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6444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甲苯(Toluene)	0.0091			
		乙苯(Ethylbenzene)	0.0822			
	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0207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甲苯(Toluene)	0.0051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1,1-二氯乙烷(1,1-Dichloroethane)	1.00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直接氯化)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1.0000

行業	製程	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排放比例	估算基礎	單位	備註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法)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氯化法)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0.70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0444				
		四氯甲烷(Tetrachloromethane)	0.0903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0.85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0222			
			四氯甲烷(Tetrachloromethane)	0.0452			
		己內醯胺化學製造程序	甲苯(Toluene)	0.6487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苯(benzene)	0.2448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化學製造程序	苯乙烯(Styrene)	0.6234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丙烯酸樹脂化學製造程序(含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	二甲苯(Xylene)	0.1816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苯乙烯(Styrene)	0.2795			
			甲苯(Toluene)	0.1991			
		四氯化碳化學製造程序	四氯甲烷(Tetrachloromethane)	1.00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合成乳膠製造程序	苯乙烯(Styrene)	0.40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SBR 合成橡膠製程(丁二烯+苯乙烯)者適用。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製程非生產 SBR 合成橡膠之合成橡膠品化學製造者適用。
		合成橡膠品化學製造程序	苯乙烯(Styrene)	0.40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SBR 合成橡膠製程(丁二烯+苯乙烯)者適用。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製程非生產 SBR 合成橡膠之合成橡膠品化學製造者適用。
		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034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乙苯(Ethylbenzene)	0.0160			
	甲苯(Toluene)		0.0770				
	二甲苯(Xylene)		0.0110				
	氟碳/氟氯碳化合物化學製造程序	四氯甲烷(Tetrachloromethane)	0.199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四氯甲烷(Tetrachloromethane)	0.0012				

行業	製程	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排放比例	估算基礎	單位	備註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2328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乙苯(Ethylbenzene)	0.0994							
		苯乙烯(Styrene)	0.0491							
		甲苯(Toluene)	0.0921							
	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1.00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高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034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乙苯(Ethylbenzene)				0.0160			
			甲苯(Toluene)				0.0770			
	二甲苯(Xylene)	0.0110								
	異二甲苯化學製造程序	甲苯(Toluene)	0.0724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異丙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3847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乙苯(Ethylbenzene)	0.0061								
	烷基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7941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酚類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0008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乙苯(Ethylbenzene)		0.0002							
	普通級聚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苯乙烯(Styrene)	0.0873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氯乙烯(VCM)化學製造程序	1,1-二氯乙烷(1,1-Dichloroethane)				0.3817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氯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0011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硝基苯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9971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農藥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123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甲苯(Toluene)		0.0500								
對苯二甲酸/二甲酯製造程序	二甲苯(Xylene)	0.0338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聚尿(PU)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二甲苯(Xylene)				0.5057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甲苯(Toluene)		0.3147								
聚脂樹脂化學製造程序(飽和及不	苯乙烯(Styrene)	0.2088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行業	製程	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排放比例	估算基礎	單位	備註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飽和聚脂樹脂(適用)					
	聚氯乙炔化學製造程序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0.0021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製藥製造程序(從事原料藥製造者適用)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0.53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若於製程原(物)料或產品產量中並無個別物種者，應檢具可證明其製程無個別物種逸散至大氣之佐證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可依其結果進行個別物種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申報。
	酸醇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二甲苯(Xylene)	0.0691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甲苯(Toluene)	0.0138			
	鄰苯二甲酰化學製造程序(二甲苯氧化蒸餾)	二甲苯(Xylene)	0.10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鄰苯二甲酰化學製造程序(苯氣蒸餾)	二甲苯(Xylene)	0.1000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環己酮化學製造程序	苯(benzene)	0.0007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環氧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二甲苯(Xylene)	0.3807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甲苯(Toluene)	0.1727			
氯化甲烷化學製造程序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0.6163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3195				
其他行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程序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1.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2. 單純進行各類樹脂之拌合作業者適用。	
各行業	有機溶劑混拌作業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1. 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皆需納入申報範圍。 2. 單純進行各類樹脂之拌合作業者適用。	
各行業	石化製程	原物料中個別物種含量/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總含量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42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提送	

行業	製程	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排放比例	估算基礎	單位	備註
						歲修計畫書者。

三、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比例

適用對象		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排放比例	估算基礎	單位	備註
含石化製程廢水者	廢水處理場-廢水分離設施	苯(benzene)	0.0115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若廢水成分中無個別物種者，應於申報作業時，檢具廢水中成分資訊作為佐證資料，以證明無個別物種逸散至大氣，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可依其結果進行個別物種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申報。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0.0114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0.0865			
		乙苯(Ethylbenzene)	0.0078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0973			
		甲苯(Toluene)	0.0465			
		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	0.1481			
	油水分離池	苯(benzene)	0.0115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	0.0114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	0.0865			
		乙苯(Ethylbenzene)	0.0078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0973			
		甲苯(Toluene)	0.0465			
		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	0.1481			
石化製程	廢氣燃燒塔	$\frac{\text{個別物種1}}{\text{揮發性有機物1} + \text{揮發性有機物2} + \dots + \text{揮發性有機物n}}$ $\frac{\text{個別物種2}}{\text{揮發性有機物1} + \text{揮發性有機物2} + \dots + \text{揮發性有機物n}}$ \dots $\frac{\text{個別物種n}}{\text{揮發性有機物1} + \text{揮發性有機物2} + \dots + \text{揮發性有機物n}}$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若為多種製程混燒後排放，則以和製程申報之排放比例加總作為廢氣燃燒塔之排放比例 (1~n 為製程編號)。	
各行業	裝載操作設施	92 無鉛汽油	以各批次油品之個別物種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油品製造商應於販售時檢具其當批次之油品分析報告，且分析報告應包含公告 13 種個別物種之重量百分比。
		95 無鉛汽油	以各批次油品之個別物種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油品製造商應於販售時檢具其當批次之油品分析報告，且分析報告應包含公告 13 種個別物種之重量百分比。
		98 無鉛汽油	以各批次油品之個別物種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油品製造商應於販售時檢具其當批次之油品分析報告，且分析報告應包含公告 13 種個別物種之重量百分比。
		95E3 酒精汽油	以各批次油品之個別物種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油品製造商應於販售時檢具其當批次之油品分析報告，且分析報告應包含公告 13 種個別物種之重量百分比。
		其他物料	以物料中個別物種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含量比例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各行業	設備元件	1.情形一：業者無法區分各單元間設備元件數量時，其排放量之計算方式： 設備元件總排放量=製程之個別物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適用對象		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	排放比例	估算基礎	單位	備註
		<p>種比例×設備元件之一般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p> <p>2.情形二：業者可區分儲槽之設備元件數量時，其排放量之計算方式：</p> <p>(1)儲槽之設備元件排放量=儲槽物料中之個別物種比例×設備元件之一般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p> <p>(2)其餘製程設備元件=製程之個別物種比例×設備元件之一般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p> <p>設備元件總排放量=儲槽之設備元件排放量+其餘製程設備元件排放量。</p>				
石化製程	冷卻水塔	$\frac{\frac{\text{個別物種1}}{\text{揮發性有機物1} + \text{揮發性有機物2} + \dots + \text{揮發性有機物n}}{\text{個別物種2}}}{\frac{\text{揮發性有機物1} + \text{揮發性有機物2} + \dots + \text{揮發性有機物n}}{\text{個別物種n}}}$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p>1. 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40 條適用管制對象規定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者。</p> <p>2. 若為多種製程混燒後排放，則以和製程申報之排放比例加總作為廢氣燃燒塔之排放比例 (1~n 為製程編號)。</p>
各行業	儲槽	92 無鉛汽油	以各批次油品之個別物種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油品製造商應於販售時檢具其當批次之油品分析報告，且分析報告應包含公告 13 種個別物種之重量百分比。
		95 無鉛汽油	以各批次油品之個別物種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油品製造商應於販售時檢具其當批次之油品分析報告，且分析報告應包含公告 13 種個別物種之重量百分比。
		98 無鉛汽油	以各批次油品之個別物種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油品製造商應於販售時檢具其當批次之油品分析報告，且分析報告應包含公告 13 種個別物種之重量百分比。
		95E3 酒精汽油	以各批次油品之個別物種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油品製造商應於販售時檢具其當批次之油品分析報告，且分析報告應包含公告 13 種個別物種之重量百分比。
		其他物料	以物料中個別物種與揮發性有機物之含量比例做為有害性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排放比例	一般揮發性有機物申報排放量	公斤	